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

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2 年 2 月 28 日